

长春市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检查主体	事项名称	检查对象	依据			检查内容及标准	检查方式	联合部门	检查频次
				法律	法规	规章				
1	长春市审计局	对国有企业、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、金融机构的资产、负债、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，进行审计监督	国有企业、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、金融机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二十二条：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、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、金融机构的资产、负债、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，进行审计监督。			被审计单位的资产、负债、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。	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		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和上级审计机关安排部署。